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予发布《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政府北街，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2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信息数量达到 220 条，其中：涉农补贴 87 条，重大项目公开 34 条，通知公告 28 个，乡村振兴 3 个，信息公开 1 个，部门预算公开 1 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1 条，扶贫救灾公开 49 条，行政权力运行 4 个，创业就业帮扶服务 2 条，行政许可结果公开 1 条，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8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主动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性得到了有效保障，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满足了

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亦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复议或诉讼事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注重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把控信息发布审核，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收集、整理、审核和发布等环节的管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平台建设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合理设置了多个专栏，方便公众分类查找所需信息。同时，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这一新媒体平台，及时推送我局工作动态和政策解读，拓宽了信息传播渠道，提高了信息的到达率和影响力。如在新的农业政策出台后，我们通过微信公众号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解读，吸引了众多农民和农业从业者关注和阅读。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在信息管理方面，我们注重制度建设，规范了信息发布的全流程。从信息的收集、整理，到严格的审核把关，再到最终的发布，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操作规范和责任分工，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处理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

加强对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与维护，定期更新页面设计，优化栏目布局，提高平台的易用性和用户体验。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	本年废止	现行有效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

(一) 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拓展不够全面。部分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详细,未能充分满足公众对农业农村工作全面深入了解的需求。例如,在一些重大项目公开方面,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技术细节公开不够。

(二) 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政策解读主要以文字形式为主,缺乏多样化的解读方式,如图片、图表、视频等,导致部分政策解读不够直观易懂,公众理解起来存在一定困难。

(三) 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不够过硬。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参差不齐,部分人员对信息公开相关法规政策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准确,在信息审核和发布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失误。

下一步,一是拓展信息化公开内容。加强对涉农补贴、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的梳理,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增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技术创新点、资金使用明细等信息,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和实用性。同时,

建立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机制，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完整、详实，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制定政策解读计划，针对重要政策文件，采用多种解读方式相结合的方法。除文字解读外，增加图片、图表等直观展示政策要点和实施路径的方式，对于复杂的政策文件，制作短视频进行解读，以更生动形象的方式帮助公众理解政策内涵。另一方面，加强与媒体的合作，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形式，邀请专家学者或业务骨干对重点政策进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同感。三是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邀请专业人士进行授课，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业务能力。建立信息公开工作交流平台，加强工作人员之间的经验交流与分享，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鼓励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各类信息公开培训和研讨活动，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升综合素质。训和研讨活动，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升综合素质。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025年，我局认真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218 条，内容覆盖涉农补贴、重大项目、乡村振兴、财政预算、行政执法等多个方面，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展望今后，我局将继续完善公开机制，创新公开方式，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为公众提供更加全面、及时、透明的信息服务。

2025 年，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